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透過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1.2 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薪酬委員會的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2.2 薪酬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3. 會議**

- 3.1 成員可於需要時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的大會通告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予須出席所有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就於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自、通過電話或透過提供給所有出席人士的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出席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之通過須在超過兩名成員出席獲過半數票，或在只有兩名成員出席下以不記名投票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由薪酬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及／或任何董事應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保存。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他們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各方同意後，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傳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至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4. 出席會議**

- 4.1 經薪酬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參加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投票權。

#### **5. 會議議程**

- 5.1 本公司組織計程細則中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及會議議程之條文，在其仍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概無不符情況下，須於作出必要調查後適用於規範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會議議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的提問。若主席未能出席，則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人應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 **7.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7.1 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7.2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薪酬政策包括實

物福利、養老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7.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貢獻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地方的僱用條件。
- 7.6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有關工作表現、及集團於某一段 時期的收入及利潤情況，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7.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7.10 就如何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90 條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7.11 考慮由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課題。

## 8. 匯報責任

- 8.1 每次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 8.2 如董事會決定批准薪酬委員會所不同意的任何薪酬或賠償安排，董事會應在其下一個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其決議的理由。

## 9. 權限

- 9.1 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關於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9.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其所需的薪酬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9.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就其職責相關的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以由公司秘書安

排。

9.4 薪酬委員會應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0. 董事會之權力**

10.1 本公司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如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而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 **11. 刊載本職權範圍**

11.1 本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

*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